



# 汕头市实验学校

## 汕头市实验学校章程（修订案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实验学校，英文表述为 Shantou Experimental School。

汕头市实验学校于 1999 年创办，原系小学和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，2010 年改为普通高级中学，现为广东省一级学校，汕头市教育局直属学校。办学以来，曾获得“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全国中小学外语教研示范学校”、“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、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、“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”、“广东省书香校园”、“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试验学校”、“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学校”等荣誉，是汕头市优质高中学校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三十五街区丰泽庄，邮政编码：515041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五千六百五十八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实验学校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）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以党总支会议作为决策形式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（一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二）承担高中学历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，培养优秀人才；

（三）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党的建设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（一）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：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实验学校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。

（二）党组织的主要职责：学校党总支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

校工作，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具体如下：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2.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4.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5.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
6.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
7.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8.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9.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，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10.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党组织的保障：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办公室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1名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为专款专用、统筹安排、严格管理、规范开支，保障党组织活动能正常开展，保持党的先进性、纯洁性，增强党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（一）学校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学校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，负责组织党总支重

要活动，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，督促党总支班子成员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，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。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、工作情况，带头维护班子团结。制定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议事规则，学校党总支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的重要议题，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，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、协调工作。学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要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支持他们的工作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，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，注意协调配合，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。发挥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和群团组织作用，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，及时向师生员工、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##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；
- (三) 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；
- 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二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三)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；
- (四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五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总支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教育教学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教职员工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为上级组织任命,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。围绕推动学校发展的中心任务和上级组织履职尽责促工作、党员示范引领做表率的要求,细化考核内容和项目,量化考核标准,合理确定分值。以考核为导向,推进形成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履职尽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。

### 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- (一)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汕头市教育局任免。
- (二)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: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,依法依规行使职权,按照学校党总支有关决议,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1.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内部教育教学

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；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。

3.加强学生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；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建设文明校园。

4.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，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。

5.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、大额度支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。

6.加强教职员工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、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。

7.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8.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学校与社会、家庭的联系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9.向学校党总支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。

10.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。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，经事业单



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设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和总务处四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办公室：负责学校文秘、会务、机要以及人事管理、劳动工资、计划生育、纪检监察和党群组织等工作；协助领导做好学校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的。

（二）教务处：负责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的策划和协调工作；负责学籍和招生管理及学生学业评价工作；负责课题管理和出版工作；负责图书馆、实验室、电教系统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处：负责学生管理及学校的德育教育工作；负责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工作；负责奖学金、助学金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体育和学校卫生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团委、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工作。

（四）总务处：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总务、后勤、基建、维修、财务核算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校园网站管理；负责安全保卫、防灾、抗灾工作等。

## **第五章 服务对象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（一）学生权利：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参与学校、班级管理，评议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；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，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或助学贷款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

起诉讼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教师权利：按照学校规定和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从事教育教学研究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表意见；按照学校的培养目标，指导学生的学习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，享受薪酬、医疗、休假、保险等待遇；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和条件；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福利、评优、处理、处分以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；法律法规、聘任（用）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三）职员权利：学校职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，学校参照“教师权利”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### **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**

（一）学生义务：遵纪守法，遵守学生学习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，服从学校教育教学安排和管理；尊敬师长、努力学习、完成规定学业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、维护学校利益等。

（二）教师义务：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；树立大局观念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增强责任意识，关心、

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加强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；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（三）职员义务：学校管理人员、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履行岗位职责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全心全意为教学和师生提供服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（一）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。

（二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（三）党团组织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开展学校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全面实施；学校团组织定期开展适合青年教职工和青少年学生的活动，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四）工会与教代会制度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学校工会委员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措施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权益维护制度：建立完善的权益维护制度，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工会、妇委会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遵纪守法教育、职业

道德教育；开展调查研究，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，及时反映工会会员、女教职员工的意见、建议，维护教职工权益。通过团委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，发挥学生主体作用，维护学生权益。

（六）信息公开制度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和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。学校的办学接受社会及学生家长的监督。

（七）档案管理制度：建立档案室和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。各部门资料应及时移交档案室，由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###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具体实施，均应遵循下列原则、办法：

（一）以促进学生成长、教师发展、学校发展为旨归。学校的一切管理工作的开展均应以教育教学为中心，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，丰富教育教学内涵，创新教育教学方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，形成教育教学特色。

（二）以面向全体学生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，促使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。

（三）以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专业精湛、学识扎实、富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工队伍为目标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聘用教师，严把入口质量关。学校要为教职工的专业发展创设良好的环境、条件，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，保障教职工权益。

（四）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省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为依据，规范学校招生、招聘、财务等办学管理行为，实行校务公开制度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和监督；接受以教代会为代表的群众监督。积极推行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（一）德育管理：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为指导，切实将党和国家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，着力构建方向正确、内容完善、载体丰富、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，大力促进学校德育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实效化，努力形成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：制订教育教学计划，通过教学管理网络（校级领导、年级组、教研组和备课组）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落实教学规程；按照广东省学籍管理规定，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并严格管理，对在规定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；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的综合育人功能，对学生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学有所长。

（三）人事管理：学校教职员由教师、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、职员（含工勤，下同）等组成。学校根据汕头市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员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；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

与岗位聘任制度；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。

（四）安全保障：营造安全环境，加强安全教育。根据学生及其家长选择，办理相关保险，并协助理赔；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依据法律法规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学生管理的制度，并在公布前与学生监护人取得联系；平等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隐私，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；建立完善的权益维护制度，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；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学校校务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及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，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和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；学校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。

（五）体育、卫生及健康管理：发挥体育锻炼在培养人的过程中的积极作用，培育学生个体意志品质、团队合作能力、健康良好心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。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、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的法律规章制度，通过日常体育活动和各类体育竞赛来发展学生的基本运动技能，增强身体素质，开展健康宣传教育，养成学生良好的健康和卫生习惯；建立并完善卫生室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，完成体质健康监测和反馈，组织定期筛查项目，预防传染病、常见病及食物中毒，促进“医教结合”项目。

（六）艺术、科技教育管理：发扬艺术教育在培养人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培育学生的优雅生活情趣、高雅艺术品味、欣赏与审美能

力，养成和提升学生艺术修养；重视艺术、科技教育，开设好艺术、科技学业课程，吸收利用校内外资源，发展学校艺术和科技教育特色，充分发掘学生的艺术、科技特长。

## **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学校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校长领导、副校长主管、总务处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，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等进行科学管理，学校经费使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建立内部财务监督制度，保证财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督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学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、资助，建立受赠财产管理和使用制度，依法使用受赠财产并接受捐赠者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，变更新的法人代表之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stssyxx.info/>）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，要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，要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、重要信息公开制度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、法人登记事项、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，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；

（四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。

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汕头市教育局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（一）章程修改的草案应在学校党总支会议上进行审议；

（二）涉及职工和服务对象权益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适当方式征求其意见；

（三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并载明具体要求；

（四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。

## **第十一章 附 则**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5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2023年9月16日经学校党总支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实验学校党总支会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